



样件采购/制作申请单

表单编号	GR-61-00-233 (A/1)
纸张	A4 (210×297)
顺序号	

项目代码: H6HSJ					编制/日期	刘鹏	20200413
项目名称: 戴姆勒 H6 后视镜项目					审核/日期	<i>[Signature]</i>	2020.4.13
项目编号: H6 后视镜					批准/日期	<i>[Signature]</i>	2020.4.14
需求场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用途	试制及客户交付	
序号	零件号	零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到货时间	备注	
1		PA6+GF30	325	Kg	5月15日	牌号: DOMO-PLUSG630H2 150kg 发瑞隆祥 175kg 发瑞元	
2		PA6+GF50	150	Kg	4月30日	牌号: DOMO- PLUSG650H2 50kg 发佩雷希 (紧急) 50kg 发瑞隆祥 50kg 发河北工厂	
3		PA66+GF30	100	Kg	5月15日	牌号: 金发 PA66-G30 SR 50kg 发瑞隆祥 50kg 发瑞元	
4		PA66+GF50	50	Kg	4月30日	牌号: 金发 PA66-G50 SR 25kg 发佩雷希 (紧急) 25kg 发瑞隆祥	

说明: 由于 DOMO 的 PA6 材料无法满足戴姆勒耐氯化钙试验标准, 需要调金发可已通过耐氯化钙试验材料, 补充此次采购申请!

## 工 作 函

光华荣昌采购管理[2018]HS- 号

地址(Add):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邮编(Zip): 102204

电话(Tel): 010-89774863

传真(Fax): 010-89774860

网址 H- <http://www.bjghrc.com>

紧急    回函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报告    通知

### 戴姆勒 H6 后视镜原材料价格申请

领导：

您好！

戴姆勒 H6 后视镜原材料，经与厂家咨询协商，最终价格（未税合计）如下：

#### H6后视镜原材料采购价格申请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供应商1	供应商2	备注
1	供应商对比			北京奇美玉隆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博路荣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	原材料ASA	奇美-978W	kg	19.000	-	两家供应商同步开发
3		LG-LI941	kg	-	18.900	
4	供应商对比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5	原材料PA6+GF50%	Econamid FL 6G50	kg	16.200	-	两家供应商物料同步开发
6		Domamid 6LVG50H2 BK	kg	20.500	-	
7		PA6-G0	kg	-	16.200	
8		PA66-G50SR耐盐材	kg	-	32.8	
9	原材料PA6+GF30%	Econamid PLUS 6G30H2	kg	17.100	-	
10		Domamid 6G30UV1	kg	20.200	-	
11		PA6-G30	kg	-	16.700	
12		PA66-G30SR耐盐材	kg	-	33.500	
13	供应商对比			河北雄县龙华橡塑有限公司	-	河北量产使用该供应商
14	原料PP	燕山石化-PP8303	kg	9.000		

上述价格为量产前采购价格，量产价格会陆续谈判后确定

拟文：乔玉 2020.4.1

审核：周云云

日期：2020.4.1

领导，请批示：

1号批  
2020.04.01

# 销售合同

合同号：20PSLNMDMK2029X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4月09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  
系统号：810037128

## 甲方（卖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雷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703室  
联系人： 电话：86-10-59368520 传真：86-10-593685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0200000319201924460 电子邮件：

## 乙方（买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6室  
联系人： 电话：89774857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电子邮件：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 购买与销售：

1.1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出售，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购买下列商品：

商品名称，规格及包装	数量	单价	总值
聚酰胺 6 Econamid Plus 6G30H2 BK	0.325 公吨	19323.00元/公吨	6279.98元
聚酰胺 6 ECONAMID PLUS 6G50H2 BK	0.150 公吨	18306.00元/公吨	2745.90元
不含法定增值税总计			7987.50元
含法定增值税总计			9025.88元

1.2 产地及/或生产商：国产

### 2. 交、提货方式及日期：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应于2020年5月15日左右将货物送至乙方指定的收货地址：1，黄岩佩雷希模具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双丰村裕名街22号，周远铨，15257665680。2，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工路16号，娄尚校，13396608076。3，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泰山路南端，王文乐，19831788617。4，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王晓华，13683053196。

2.2 乙方收取货物应进行签收，作为货物已经交接并且无表面瑕疵的证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收货证明提供给甲方。

2.3 乙方收到商品后，一旦使用即视为乙方无异议接受该商品。乙方在收到商品后应及时对商品进行检验，若发现商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在收货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或实物证明。若乙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或提交甲方认可的书面或实物证明，视为乙方无异议接受该商品。

2.4 商品的风险与所有权。

2.4.1 本协议项下商品的风险自2.1条的交/提货日或交/提货期限最后一日或实际交付后转移至乙方，以先到者为准；

2.4.2 本协议项下商品的所有权自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后转移至乙方。

2.5 乙方未在第2.1条规定的时间提货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自行处理商品。

### 3. 货款支付：



合同号：20PSLNMDMK2029X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4月09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  
系统号：810037128

**3.1 付款条款：款到发货**

3.2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电汇。发货明细：1, ECONAMID Plus 6G50H2 BK, 50公斤；发佩雷希。2, Econamid Plus 6G30H2 BK, 175公斤；发宁波瑞元。3, ECONAMID Plus 6G50H2 BK, 50公斤, 发光华荣昌4, Econamid Plus 6G30H2 BK, 150公斤；ECONAMID Plus 6G50H2 BK, 50公斤, 发至北京瑞隆祥。

**4. 质量、数量和检验标准：**

4.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品应当符合原生产商的质量标准。

4.2 若双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将商品交由商品检验机构。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向非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非违约方所遭受的损失，则非违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预期利润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2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限额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5.3 若合同货物为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等，乙方应保证办理提货所需相关运输证件，并保证所购货物用于正常经营，不用于制造毒品，不流入非法制毒渠道，不再转口，不复出口，并接受甲方监督。

5.4 乙方若违反上述5.3条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项下之“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爆炸、战争、叛乱、暴动、瘟疫、政府（包括中国和外国）法令或政策变化、运输中断、禁运、罢工、火灾等。

6.2 甲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选择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及时向乙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不对该等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6.3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7.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双方可根据形势的变化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合同。

7.2 除非构成根本违约或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尤其是当交货时货物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发生差异时，甲方合理的延迟履行不构成解除合同的理由。

7.3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变更或解除合同，该等书面通知经送达乙方后即产生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效力：

(1) 发生第6.2条所述之情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3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3) 乙方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被勒令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发生将造成其履约能力实质性下降的资产或公司结构重组或重大债务纠纷。

**8. 争议的解决：**

8.1 一切因本合同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之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9.1 甲方给予乙方赊销（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前先行将货物和/或货权转移给乙方）授信政策的情况下，本条款则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条款的具体内容为：乙方确认完全知悉甲方对乙方的授信政策并同意甲方按照该授信政策决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发货数量和发货时间。对于甲乙双方所签的本合同、已签订合同及未履行完毕合同，在乙方存在对甲方逾期未支付货款和/或甲方对乙方剩余授信额度不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发货、送货和/或交货。乙方无异议接受该商品后，乙方保证不以任何原因为由拖延支付货款和/或拒绝支付货款。

9.2 本合同是双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强制缔约因素。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收到乙方货款的凭证。



合同号：20PSLNMDMK2029X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4月09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  
系统号：810037128

- 9.3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盖章的合同之日起3日内没有向甲方书面承诺的，本合同所代表的要约自动失效。
- 9.4 本合同经合同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图片文件与正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货物为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乙方须在货物交割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货并且无需承担任何合同违约责任。
- 9.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相应条款意义相悖，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 10. 反腐条款：

- 10.1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 10.2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此违约责任独立于本合同其他违约责任而单独适用。

#### 11. 其他：

- 11.1 如果甲乙双方交易的是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等，则：
- (1) 乙方在提货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向甲方提供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购买凭证，道路安全运输许可证由乙方自行办理。
- (2) 乙方在提货期内不能提清全部货物，逾期后货物灭失和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超期未提部分货物须缴纳超期仓储费，以甲方向仓储单位支付的相应仓储费用为准，并按每月每吨0.2%的标准一次性扣除剩余货物损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 (3) 乙方自己或者委托第三人运输上述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的，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

在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充分审查后，本合同由以下双方自愿签署：

甲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